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109 號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以交路字第111040718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法規命令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7 月 1 日觀業字第 1110911851 號函轉交通部 111 年 6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1150089475 號辦理。
2. 旨揭規則修正係考量遊覽車於實務調派營運時，車輛自停車場行駛至承租人指定報到地點及行程結束後返回停車場等行程均屬必要完成的工作，亦須有一定之工作與駕駛時間，為避免承租人規劃行程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增訂除應合第 19 條之 2 規定外，且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最多不得逾 11 小時之規定，以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合理派用駕駛人，避免危害行車安全。
3. 為與遊覽車客運業協力確保旅遊安全與權益，請業者依前揭法規辦理。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F812756E8C 發文字號：1110911851

理事長

蔡宗佑